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
行权条件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六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34 层 3407 单元 邮编：518038

电话：(86-755) 2398-2200 传真：(86-755) 239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
行权条件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及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的授权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二）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的批准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1）对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及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除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确认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23.3522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将已离职原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共计 31.44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14 人调整为 182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259.68 万份调整为 228.24 万份。

(2)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除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确认并于2016年5月31日披露的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可行权与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安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54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11,520股；同意公司18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41,200份，行权价格为11.54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独立董事意见

(1) 对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23.3522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将 32 名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共计 31.44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214 人调整为 182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259.68 万份调整为 228.24 万份。

(2)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

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发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符合《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的要求。除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确认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可行权与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安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30%，即公司 54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11,520 股；公司 18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41,200 份，行权价格为 11.54 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基本情况

1、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2017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已到期，公司需对第一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23.352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根据《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朱飞等 32 人因

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将上述 32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共计 31.44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214 人调整为 182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259.68 万份调整为 228.24 万份。

离职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陈宏伟	12	张江宏	23	徐付英
2	郑小青	13	梁文雄	24	朱飞
3	莫映婷	14	夏银彩	25	黄锦荣
4	李伯鑫	15	卿恒	26	刘伟
5	吴兴彪	16	史莉斌	27	杨立宝
6	陈恩林	17	韩延勇	28	刘思华
7	李兴旺	18	冯嘉辉	29	曾祥福
8	瞿云锋	19	赵冉	30	梁锦雄
9	林秋玲	20	李惊雷	31	郑方艾
10	冯波	21	杨华卿	32	郑再发
11	邓青兰	22	刘功勋	-	-

2、本次注销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一款第四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限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的相关规定，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对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2017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已到期，公司需对第一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23.352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辞职，则其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应被注销。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朱飞等 3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将上述 32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共计 31.44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

3、本次注销的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需对第一期到期尚未行权予以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 23.3522 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朱飞等 32 人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1.44 万份。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事项的相关事宜

(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

<p>3、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2-2014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p>	<p>公司 2012-2014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值为 333,182,424.44 元，2017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58,358,910.56 元，相比 2012-2014 年净利润均值，净利润增长率为 67.58%。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p>																								
<p>4、第二个行权/解锁期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 三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可行权/解锁额度才可按照个人可行权比例行权/解锁，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未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可行权/解锁额度不可行权/解锁，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p>	<p>经公司监事会核查，符合资格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均合格，未出现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不合格的情形。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6 691 1377 961">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人数(人)</th> <th>当期可行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181</td> <td>100%</td> </tr> <tr> <td>B</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合计</td> <td>18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6 990 1377 1260">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人数(人)</th> <th>当期可行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531</td> <td>100%</td> </tr> <tr> <td>B</td> <td>12</td> <td>100%</td> </tr> <tr> <td>合计</td> <td>543</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当期权益可 100% 行权/解锁。</p>	评价标准	人数(人)	当期可行权比例	A	181	100%	B	1	100%	合计	182	-	评价标准	人数(人)	当期可行权比例	A	531	100%	B	12	100%	合计	543	-
评价标准	人数(人)	当期可行权比例																							
A	181	100%																							
B	1	100%																							
合计	182	-																							
评价标准	人数(人)	当期可行权比例																							
A	531	100%																							
B	12	100%																							
合计	543	-																							

（二）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安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30%，即公司 54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11,520 股；公司 18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41,200 份，行权价格为 11.54 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满足《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本次行权/解锁的有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合法、有效。

2、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经满足，公司可以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第二期行权/解锁。

4、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有关事宜的决定与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5、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璇

周 璇

经办律师: 张小卫

张小卫

经办律师:

李实

李 实

2018 年 6 月 4 日